

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.

開班單位：

班別：推廣班 碩士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非學分班

課程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(手機) (日) (夜)

退費原因：

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\$ 元整

申請人：

退費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：

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（例如：學員已訂購書籍…）。

二、以上辦理退費者皆不含退報名費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備註：

推廣班承辦人

開班單位主管